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9. 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號 113 毒偵緝 307 字第 - 594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潘志鳴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307、30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汶哲 決行